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	002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圆圆	黎书文	
办公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电话	0512-58322508；025-86771100		0512-58322508；025-86819806
电子信箱	tzz@chinadhe.com		tzz@chinad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27,720,473.75	14,361,255,893.94	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3,397,436.62	486,554,754.23	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940,208.73	432,353,749.45	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778,440.03	-70,944,443.27	59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80	0.3003	4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3	0.3003	4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7.09%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5,122,363,489.07	22,394,424,651.68	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60,396,016.40	7,623,527,825.82	8.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2%	325,360,000		质押	147,000,000
周一峰	境内自然人	9.25%	152,610,440	114,457,83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6%	131,296,700		质押	131,296,7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科闻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2%	62,992,125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华鑫信托－建信基金－华鑫信托 3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6%	47,244,094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2.64%	43,529,116		质押	30,950,000
陈春满	境内自然人	1.60%	26,409,515			
施侃	境内自然人	1.45%	23,978,1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2,306,7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0,02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均为马森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同时受周一峰、王铭祥夫妻实际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陈春满信用证券账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640501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东华 01	112268.SZ	2020 年 08 月 12 日	782.6	7.0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东华 02	112280.SZ	2020 年 09 月 16 日	55,000	5.7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 东华 01	118816.SZ	2021 年 08 月 22 日	50,000	5.98%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87%	65.81%	1.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4	4.2	2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概述

2018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国际油价强势拉涨，聚丙烯价格呈现先抑后扬走势。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重点推进宁波新材料二期项目和宁波200万立方地下洞库项目建设，

落实连云港项目各项报批手续，狠抓安全生产管理，继续优化深加工项目运营管理，提高各业务板块综合管理水平。深挖LPG分销渠道和战略客户合作潜力，促进LPG分销业务向纵深发展，分销区域日益巩固，战略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入。“新能源、新材料”双线发展战略得到全面执行，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AA升为AA+，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符合预期，经营业绩同比保持稳定增速。

2018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量突破420万吨，利润总额环比增长，LPG综合运营商国内龙头地位日益巩固，行业影响力日益增强。一、做大做强国际贸易。通过整合国内批发分销、终端应用、新材料制造等业务板块优势资源，创新贸易形式，扩大国际贸易业务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LPG贸易总量环比继续增长，月贸易量创下20船的新纪录；二、纵深拓展LPG国内贸易业务。紧贴客户需求，围绕核心战略客户，构建新型战略客户合作关系，LPG国内贸易业务稳中有升；三、夯实终端业务基础，探索转型升级发展。加大终端站点资源整合力度，创新营销模式，提升终端布局和市场辐射能力。终端事业部继续推进LPG物联网品牌直销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积极筹备LPG加气加氢合建站的建设；四、新材料制造业务产销达预期。张家港和宁波两个项目实现全产全销，继续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从产品优化、装置运行等多方面，全流程实施优化措施，实现提质增效。国内外客户关系日益紧密，聚丙烯产品逐渐形成东华能源的行业影响力；五、加大聚烯烃、优能火两大电商平台推广力度，开启石化销售和智能化终端销售新模式，实现销售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2,772.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81%；完成利润总额94,799.4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339.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51%；基本每股收益0.4280元/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国际贸易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业务合作关系牢固，业务合作伙伴更加广泛和深入。一是月贸易量首次突破20船，扩大国际贸易业务广度和深度；二是加强与生产商、贸易商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合作深度，均衡贸易业务，进一步巩固中东及北美重要生产商、大型贸易商的战略合作，优化采购成本，增强对国际烷烃资源掌控能力；三是针对国际行情变化灵活选择计价方式，平衡采购风险，充分利用强大的物流船队资源，扩大FOB货采购比例；四是针对中美贸易战的发展态势，未雨绸缪，加大转口贸易和换货贸易的比例；五是对采购、物流、分销等多部门资源信息整合，在满足国内贸易和PDH项目生产的原料保供基础上提高国际贸易业务的前瞻性和协调性；六是加强国际贸易风控管理，顺利化解贸易纠纷，消除经营障碍。上半年LPG销售量突破420万吨，转口销售约227万吨。

报告期内，全球LPG供需保持稳定增长，国内工业燃料和化工用途的需求增加将是拉动LPG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国内贸易部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坚定信心，强化执行，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做大新兴市场，不断挖掘潜力市场。一是围绕广西钦州库，加强周边区域的销售力度，制定西南市场发展策略，具体落实“滇黔贵”市场开发方案；二是加大“南气北销”力度，加大丁烷在北方地区的销售量，通过山东期租储罐拓展北方市场；三是加大工业客户开发力度，全面升级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合理调整销售结构，加大LPG替代天然气、煤、油客户的客户开发工作，在物流配套等方面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四是LPG作为化工原料的客户需求量持续增长。国内贸易上半年实现销售量约198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液化气销售收入1,555,541.18万元，同比增长38.77%，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73.28%。其中：国内销售实现销售收入741,840.73万元，国际贸易实现销售收入813,700.45万元。

（2）LPG终端零售和汽车加气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高度重视，面对LPG燃气行业集约化、

品牌化的发展趋势，终端事业部积极筹备LPG加气\加氢合建站的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零售站点经营模式，加强与合营公司的合作力度。

一是发挥渠道、仓储资源等优势拓展车用气市场。加大张家港、南通、句容等城市推广力度，在配套服务、改装人员、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资源优化配置；二是强化提升服务升级，全力推进LPG物联网品牌直销电子商务平台，提升加气站经营管理水平，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三是通过设立子公司着力推进LPG加气\加氢站建设，打造氢能供应链；四是继续推进三级站业务经营模式改革、创新，充分利用“实体企业+互联网”模式整合下游产业链，以新型复合材料液化气瓶为载体，通过“优能火”搭建线上与线下融合的销售渠道，为LPG终端销售提供一整套安全便利、智能化、信息化的物联网平台，全面统一“优能火”品牌形象来加强品牌营销。

（3）新材料产业项目

公司张家港与宁波两个LPG深加工项目装置具年产丙烯126万吨、聚丙烯80万吨产能，主要生产丙烯、聚丙烯等基础石化产品，两个项目推行属地生产管理，总部统筹协调的生产运营模式，随着产业升级和环保加强等因素影响，PDH路线的成本和环保竞争优势将持续凸显，未来重点发展改性聚烯烃类新材料。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东中西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署了《东华能源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及新材料项目合作协议书》，标志着公司以碳纤维等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已经进入实质性的实施阶段。在连云港的项目发展，是公司向新型战略性新材料产业的再次升级转型，一是要打造以碳纤维、3D打印材料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链，利用最新的技术路线，形成从丙烷—丙烯—碳纤维的产业链，生产碳纤维的基础母料；二是将碳纤维和聚丙烯相结合，生产大宗新型复合材料。同时，还将进一步提高聚丙烯的产能，重点生产高端聚丙烯复合材料；三是有利于提高宁波、张家港、连云港三地区域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打造国际化的战略性新材料生产基地，大幅度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码头项目已完成安全条件论证批复、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岸线方案已经通过江苏省交通厅审查；罐区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立项，职业卫生预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审，环评、安评和能评初稿均已完成，即将进行评审。

报告期内，张家港和宁波两个LPG深加工项目实现全产全销，继续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从产品优化、装置运行等多方面，全流程实施优化措施，实现提质增效。

张家港新材料项目工厂上半年按计划停产检修约1个月，积极探索停产复工生产效率的提升，共生产丙烯25万吨，聚丙烯18万吨，产品质量优良，达到预期产销目标，ISO三体系论证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ISO认证证书。宁波新材料项目继续优化流程，进一步夯实精益生产管理，切实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年度各项指标保质保量全面完成，上半年共生产丙烯31万吨，聚丙烯24万吨。聚丙烯出口业务突破万吨，以东南亚、韩国市场为主。聚丙烯销售部一方面加大行业态势分析，利用聚丙烯华东、华南区域与华中区域的价格空间，充分发挥两个产业基地地域优势，采取水陆联运等模式拓展华南市场，华南市场销售量增幅明显。另一方面整合营销渠道，继续扩大“聚烯堂”电商平台行业影响力，平台客户数量增幅明显，从产品、价格、渠道三方面完善聚丙烯销售策略，完善聚丙烯客户准入标准和管理策略等。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包括一套66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及配套项目，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计划2018年底完成大件设备吊装、普通设备及钢结构安排，完成部分工艺管道预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2018.4.1	506,600,000.00	100.00	购买	2018.4.1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16,363,162.47	4,240,307.8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一峰

2018年8月21日